

案例五：辽宁林某彬、林某祥妨害公务案

林某彬，男，68岁；林某祥，男43岁，系林某彬之子。

2021年1月1日，按照沈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开展相关地区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沈阳市皇姑区某社区设置核酸检测点对该社区居民进行核酸检测，皇姑公安分局派出所民警宋某某在该核酸检测点执勤。当日8时20分许，该社区居民林某彬在排队等候检测时因插队引起其他群众不满，双方发生口角。民警宋某某上前劝阻时，林某彬非但不听劝阻，反而与其子林某祥在明知宋某某系执勤民警的情况下，一同对宋某某进行殴打、撕扯、谩骂，致宋某某左面部挫伤、右肩外伤、左手拇指挫伤，防护服被撕坏。

当日，林某彬、林某祥被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区分局刑事拘留。1月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皇姑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经审查依法对二人批准逮捕。1月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期间，经检察官批评教育，林某彬、林某祥表示认罪悔罪，检察机关对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于当日将该案向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月8日，皇姑区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以二人犯妨害公务罪，分别判处林某祥有期徒刑一年，判处林某彬有期徒刑十个月。